

# 申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服務合作計畫

## 應繳交文件

一、應檢附資格文件(※申請人/申請機構，以下稱「申請者」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徵求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一)申請者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申請者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如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申請機構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倘申請者投標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報備，應提供經核准或報備之文件。
2. 本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申請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申請者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申請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徵求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申請者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主辦機關得允許申請者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徵求人請勿檢附)。

(二)納稅證明文件：

- (1) 其屬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者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檢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三) 醫院通過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以上)暨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

(四) 服務建議書(1式12份)，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本醫療服務合作計畫案名稱及申請者(全銜)、聯絡方式。
2. 申請機構簡介(會務情形、財務收支情形、團隊介紹、考核及福利制度)。
3. 負責人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戶籍及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4. 服務標的規劃(包含當地資源分析、需求評估、服務目標、服務規模、設立進度、使用計畫(含空間規劃))。
5. 經營管理規劃(服務對象、服務流程、活動及照顧規劃、收費標準、對受服務對象權益維護事項(服務契約及申訴處理)、緊急意外事件通報流程、服務品質管理方式及相關執行說明、督導系統、機構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服務特色等，並附相關紀錄表格)。
6. 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結構、本服務服務人力配置(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等)。
7. 成本效益評估及預期效益(營運後三年機構業務預估、實施策略之可行性)。
8. 過去承辦類似服務經歷與具體成果報告。
9. 創新能力。
10. 企業社會責任(CSR)
11. 合作收益回饋條件
  - (1) 固定權利金額不得低於每1年：2,477萬3,395元。
  - (2) 變動權利金不得低本計畫年度之總收入2.5%。
  - (3) 設施重(增)置之費用不得低本計畫年總收入1%。

※服務建議書格式說明如下：

- 1、以紙本方式製作服務建議書：以A4之紙張繕打，但相關之圖說得以A3之紙張製作，雙面列印並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2、服務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

充說明，份數與服務建議書冊數相同，併同服務建議書送達。

二、不得參加申請者或作為合作對象之限制：確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申請者，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申請或作為合作對象：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